

1.0 目的

本指引提供一套良好措施指引以控制業務運行活動的資源運用。

2.0 適用範圍

本指引適用於為深圳環保裝配公司的日常運行而管理資源消耗（如：用水、電、燃油、化學品、化學溶劑及其他物料等）。

3.0 程序

3.1 用水

- 當適用及可能時循環再用廢水
- 不需要使用時關掉所有水源
- 當發現管道有漏水情況，應立即維修
- 如可能加裝水龍頭及配備限流水及高水源效益花灑頭的管道
- 確保沒有濫用食水

3.2 柴油 (給生產設備及發電機使用)

- 選用高燃料效益的設備
- 不使用時要關掉柴油發電設備及儀器
- 設備要有適當的、保存及操作以避免溢漏及滲漏

3.3 電力

- 不使用時要關掉設備及儀器
- 選用高能源效益的照明系統、設備及儀器
- 減少非必要的負荷

3.4 化學物品及其他物料

- 保證化學物品在良好的情況下處理及保存，避免變質及浪費
- 保證不會過份使用化學物品
- 游說供應商/承判商回收及循環再用剩餘物品

4.0 監測及檢查

行政部應保存票據及採購記錄作監測資源使用的情況。

生產部經理應定期展開檢查，確保有效存放、運用和處理柴油、化學物品及其他倉庫的物料。

如有不符合事宜，負責經理應根據《EP-07 諮詢 / 投訴 / 不符合的處理》展開調查及作出糾正。

5.0 記錄

記錄說明	記錄地點 / 保存職責	最少保存期
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

票據及採購記錄 (可參閱個別項目之票據或採購記錄)	行政部	三年
工廠檢查記錄 (如發現不符合事宜, 可參照 EF-EP07-01)	生產部經理	三年
柴油存放檢查記錄 (如發現不符合事宜, 可參照 EF-EP07-01)	生產部經理	三年
化學物品倉檢查記錄 (如發現不符合事宜, 可參照 EF-EP07-01)	生產部經理	三年

6.0 附錄

沒有。